

## 关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上董事会秘书郭升先生就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向董事会做了详细说明，财务总监王贵生先生就财务报告数据部分向董事会进行了阐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管，在听取汇报后，认真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过审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我们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内蒙古监管局对年度报告披露规范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的披露公司的真实情况。

2、2017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审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董事、高管签字：

王贵生

郭升

史哲

李建新

李建新

高树

张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 4 月 25 日

